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包含网上直销、长安基金微理财、直销柜台)通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现金宝”)转入申购、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募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活动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直销平台账户,并通过现金宝转入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0.1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直销平台买入认购、申购、其他类型的转换等均不享受此费率优惠,仍执行原各直销平台的费率政策,且认购本公司新基金费率先优惠。
3.投资者转换转出时现金宝份额需为可用份额,即投资者买入现金宝后,T+2份额可用,再通过现金宝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基金,方可享受认购、申购费率0.1折优惠。若投资者通过现金宝转入认购新基金,需在新基金募集结束前2个工作日买入现金宝,且转出截止时间为新基金发行最后一日的15日之前。

举例:投资者T日买入现金宝,T+2工作日份额可用。投资者通过现金宝转入申购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10000元,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0.015%,优惠后的申购费为1.5元(原申购费率为1.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0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基金治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磊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华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	王华
离任原因	因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1-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在指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辞职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王华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对于基金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若2022年1月1日起复权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担如实宣传义务,勤勉尽责的理财和运用资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服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6日起,将鹏扬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鹏扬中证PE,证券简称:数字经济ETF,基金代码:560800,申赎代码:560801)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从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通过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户服务热线:400-068-6888
网站:www.py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告已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6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告已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	---

四、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五、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将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八、公司投资参与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与公司投资相向的理财产品。

九、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十、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十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减产品生产项目”建设完成期由原计划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用3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2.00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2819290003074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1377380614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达到募集资金28,700.00万元(汇入金额加已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保荐费18.00万元),另除上述上划行费、新股发行费用外,由保荐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相关费用按相关规定的比例新增投入14.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8,65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13号)。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767.49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汽车轻量化减产品生产项目	26,568.96	21,767.49	81.9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90.00	2,090.00	100.00%
合 计	28,658.96	23,767.49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汽车轻量化减产品生产项目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方面,2020 年以来以来,国内外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对项目进展的推进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前期的设备选型上较为审慎,而后期的智能化设备安装调试及模具研发设计调整周期较长,从而导致整体项目进度按计划后延。综上,公司“汽车轻量化减产品生产项目”的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经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投资用途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2021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用途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0.007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H20220029)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 品 类 别	认购金额	期限或收益	赎回日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人民路支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0.00	3.25%或3.0%或3.25%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8,000,000.00	26.0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	3.8%或3.5%或3.8%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5,000,000.00	26.0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	3.8%或3.5%或3.8%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5,000,000.00	26.02

注:上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68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999,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7月24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247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光科技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产 品 类 别	产 品 名 称	金 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产 品 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结构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	3.8%或3.5%或3.8%	46,562.726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将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理财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五、公司投资参与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与公司投资相向的理财产品。

六、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七、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投入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	18,000,000.00	200.88	5,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18,000,000.00	200.88	5,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买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买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0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			
目前已到期理财金额		5,000,000.00			
目前到期理财金额		10,000,000.00			
理财规模		15,000,000.0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52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0,3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86%。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051,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87,3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15%。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94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284%。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8.61元/股。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广·广播电视电视设计研究院的“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项目;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的中标单位,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项目——子项目1: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多工器货物及服务;
2.招标单位:中广·广播电视电视设计研究院;
3.中标金额:86,983,300.00元人民币;
4.项目实施地区:云南省。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中广·广播电视电视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许宗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5417D
注册资本:1458.2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0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3号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镇路128号上海沿浦公司四楼会议室(八)《上海沿浦公司的普通投票权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29,40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钱俊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29,4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29,40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29,400	0	0

2.03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29,400	0	0

2.04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29,400	0	0

2.05议案名称:票面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6,529,400	0	0